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87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偉名

被告 林品儀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  
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  
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9年7月  
7日止，按月於每月7日清償本息，利息則依週年利率2.295%  
機動計息，若未依約清償，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

01 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月7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依  
02 約定條款第11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  
03 257,148元、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增補  
09 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10 單、催告函、郵件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  
11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8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  
12 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4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  
15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白承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林祐安